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79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代 理 人 施鏗璋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啟鉅工程有限公司、蘇育琳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啟鉅工程有限公司之兼法定代理人蘇“育”琳之姓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